

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5月2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日起暂停转让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与重组各方积极协商重组事宜，全力推进和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利弊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2018年11月13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、《关于终止重

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，公告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2 日